



職安警示

進行信號線接駁工作時觸電

1. 意外日期：2014 年 7 月

2. 意外地點：一幢住宅樓宇內的泵房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泵房內進行電線接駁工作時觸電，及後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在進行電力工作時的電力危害，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及制定有關的安全工作系統，其中包括應採取工作許可證制度，訂立及執行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以消除或妥善控制有關的電力危害；
- 確保電力系統中所有帶電部分的電源已被隔離至截斷電源；
- 在進行電力工作前，先關掉及鎖上有關電源開關掣，由監督人員保管鑰匙，並張貼適當的警告告示、標示或標貼；
- 為有關的工人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絕緣手套及絕緣蓆，並確保工人適當地使用；
- 確保有關工人曾接受適當的訓練及在電力工作方面已獲得相關的知識和經驗；以及



- 實施足夠的監察和有效監督，以確保有關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守。

5.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簡介》](#)¹
- [《安全隔離電源工作指引》](#)¹
- [《在工作場地的基本電力安全要點》](#)¹
- [《電力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 按此檢視文件